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公告

106年8月2日花二信發字第1060499號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本社106年度社員子女獎學金。

說明：

一、申請期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每日營業時間內向本社各營業單位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人應具備資格：

(一) 本社社員子女現就讀國內國民中學一年級(含當年度註冊入學)以上正規學制學校，但不包括研究所之碩士班、博士班、逾正常學制之延畢、夜間(進修)部、進修專班、補習學校、訓練班及就讀時間不連續之間歇性學校，且未受有公費者。其已畢業、休學或帶職就學者不得請領。

(二) 申請社員入社日期應在本年度3月31日以前，(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設籍或從業而有證明之自然人)申請時股金至少貳仟元正，且社員本人最近六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積數在新台幣陸萬元以上或已存續六個月以上之定期性存款貳拾萬元以上，但同一受獎子女，不得重覆申請。

三、成績標準：

(一) 學業成績在國民中學者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在高中(職)、技術學院(含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者平均分數在78分以上，大學者平均分數在75分以上。

(二) 操行成績70分以上(國中、高中(職)生免提供)。

四、應繳證件：

(一) 學生證(已蓋本學期註冊之章)或已繳費之註冊繳費單。

(二) 前一學年度或學期成績證明單。(國民中學1年級以國小6年級之成績為準，高級中學1年級以國民中學3年級之成績為準，大專院校1年級以高級中學3年級之成績為準)

(三) 戶口名簿(當場核對後即時發還)或戶籍謄本。

以上證件本社影印留存，正本當場發還。

五、獎學金金額：截止申請後提報本社理事會核定。

六、發放日期：審核合格者，於11月中旬前轉入指定存款帳戶。

七、獎狀申領：如欲申領獎狀者，請於11/1~11/30至各營業單位領取。

理事主席 許 鎮 平